

根据《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机制的通
知》(财教[2011]622号)规定,经研究,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
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机制的通
知)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(以下简称扶助标准)。现将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
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机制和计划生育
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

财教[2011]623号

附件

人 口 计 生 委 文 件
财 政 部



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46份 2011年12月15日印发

察专员办事处。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

信息公开事项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奖励 调整 标准 通知



管理，保证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资金。

各地财政、卫生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

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三、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政策分别

元，特别扶助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）标准暂不调整。

家庭）由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10

元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35元，特扶标准（独生子女伤残

二、特扶标准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）从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

不低于80元。

一、奖励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